

基层常见问题辅导丛书

JICENGCHANGJIANWENTI
FUDAOCONGSHU

军人常见

法律

问题辅导通俗读本

◎ 主编 齐祥杰

JUNRENCHANGJIAN
FALVWENTIFUDAO
TONGSUDUBEN



国防大学出版社
guofangdaxuechubanshe

军人常见法律问题辅导 通俗读本

主 编	齐祥杰		
副主编	李杜卿	于海洋	
撰稿人	齐祥杰	李杜卿	于海洋
	霍 涛	孔垂莹	赵湘峰
	李红光	孙 菲	梁洪亮
	邓文才	周洪超	

国防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军人常见法律问题辅导通俗读本/齐祥杰主编.

—北京: 国防大学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 - 7 - 5626 - 1793 - 8

I. ①军… II. ①齐… III. ①军法—中国—通俗读物
IV. ①E266 -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64203 号

军人常见法律问题辅导通俗读本

齐祥杰 主编

出版发行: 国防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红山口甲 3 号

邮 编: 100091

电 话: (010) 66772856

责任编辑: 冯国权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毅峰迅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16 A5

印 张: 14.75

字 数: 373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3000 册

定 价: 28.00 元

解决搞好战斗精神教育的问题，解决确立部队建设阶段性目标的问题，解决贯彻领导干部选拔条例的问题，解决加强党委班子自身形象的问题，解决设置适当工作目标增强工作积极性的问题，等等。

《军人常见法律问题辅导通俗读本》是集体智慧的结晶。齐祥杰任主编，李杜卿、于海洋任副主编。撰写人员有：齐祥杰、李杜卿、于海洋、霍涛、孔垂莹、赵湘峰、李红光、孙菲、梁洪亮、邓文才、周洪超。

在编写过程中，本书吸收了军内外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限于篇幅恕不一一列出，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成书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许多不尽完善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年1月

前 言

《基层常见问题辅导丛书》是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以基础性、应用性和操作技能为重点，遵循“新颖、贴近、实用”的原则，从基础知识、业务技能、实践经验和疑难解答四个方面，阐述了基层官兵应当掌握的基本知识和熟练操作的本领。该书是基层干部开展工作的好参谋、好助手，也是基层官兵提高自身素质的良师益友。如何使基层干部尽快熟悉职责、任务，提高自身素质，增强工作能力，是新形势下推动基层建设全面发展的一项紧迫任务。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这套丛书是开启心智、摆脱愚昧、提高觉悟、激发创造胆识和献身精神的常用书籍。

丛书之一《军人常见法律问题辅导通俗读本》，旨在解决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指导思想的问题，解决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强大思想武器的问题，解决明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问题，解决理解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的问题，解决加强自身政治修养的问题，解决搞好形势政策教育提高官兵明辨是非能力的问题，解决塑造健康向上人格形成内在综合品质的问题，解决搞好理想信念教育的问题，解决搞好党课教育的问题，

目 录

基本理论篇

法制千年传承 思想源远流长

——解决认识中国古代军事法制演进问题 (3)

古代军法特征 历史情状分析

——解决认识中国古代军事法制特征问题 (8)

中华民国时期 法制得失分析

——解决认识中华民国时期军事法制问题 (13)

民主革命时期 法制思想探源

——解决认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军事法制问题 (17)

共和国军法史 演进中求发展

——解决认识人民共和国时期军事法制演进问题 (25)

认清法制机构 了解机构职责

——解决认识军事法制机构问题 (32)

学习法制思想 领会法制精神

——解决认识军事法制思想问题 (40)

领会法制本质 把握法制作用

——解决认识军事法制本质与作用问题 (46)

军法基本原则 牢牢领会掌握

——解决认识军事法基本原则问题 (53)

法规制度篇

恪守最高准则 永远遵守宪法

- 解决对《宪法》“根本大法”的认知问题 (61)

巩固国防建设 捍卫国家主权

- 解决对《国防法》的认知问题 (67)

履行神圣职责 献身国防事业

- 解决对《兵役法》的认识问题 (73)

牢记保密职责 安全重于泰山

- 解决对《保密法》、《保密条例》的
认识及其法律责任问题 (80)

了解选举制度 依法履行权利

- 解决对《军队选举人大代表法》内容的
认知问题 (86)

搞懂军官制度 推进部队建设

- 解决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的
立法目的及内容认知问题 (92)

爱护军事设施 巩固国防建设

- 解决《军事设施保护法》的认识及
法律责任问题 (98)

学习刑法制度 维护国防利益

- 解决《刑法》中“危害国防利益罪”与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认识问题 (104)

依法治军篇

加大贯彻力度 确保取得实效

- 解决如何实现把依法治军引向深入的问题 (111)

深刻领会内涵 提高思想认识

- 解决官兵对依法治军重要性认识不足的问题 (117)

培养法纪观念 锻造威武之师

- 解决官兵法纪观念淡薄的问题 (121)

坚持科学发展 贯彻依法治军

- 解决如何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贯彻依法治军的问题 (128)

坚持依法管理 建设和谐军营

- 解决依法治军与促进军营和谐建设的问题 (133)

坚持以人为本 维护官兵权益

- 解决如何正确处理依法治军与
维护官兵权益的关系问题 (138)

坚守铁的纪律 革命无不胜利

- 解决官兵正确认识对待遵纪守法的问题 (143)

提高干部素质 加强依法管理

- 解决新时期干部法律素质与
依法治军方针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 (150)

军人维权篇

依法所得财产 不容他人侵犯

- 解决侵犯军人财产权的问题 (157)

消费权利被侵 依法维权正当

——解决侵犯军人消费权的问题 (162)

合法继承财产 不容他人侵犯

——解决侵犯军人财产继承权的问题 (167)

人身权遭侵犯 勇拿法律武器

——解决侵犯军人人身权的问题 (172)

政治民主权利 同样受到保护

——解决侵犯军人政治、民主权利的问题 (177)

婚姻家庭受侵 依靠法律解决

——解决侵犯军人婚姻家庭权利的问题 (182)

知识产权重要 维权天经地义

——解决侵犯军人知识产权的问题 (187)

依法诉讼合理 严格按程序操作

——解决侵犯军人诉讼权利的问题 (193)

军人特殊权益 依靠法律维护

——解决侵犯现役军人特殊权益的问题 (198)

预防惩治篇

犯罪未必故意 过失亦受追究

——解决对犯罪的表现形式理解片面的问题 (209)

年幼虽可无知 切莫以身试法

——解决对刑事责任能力理解错误的问题 (214)

如若行为得当 法律全力保障

——解决如何认定紧急避险与正当防卫的问题 (220)

多人共同犯罪 责任有轻有重

——解决共同犯罪中主犯、从犯、胁从犯、
教唆犯概念认识不清的问题 (226)



犯罪未能完成 法律有所宽容	
——解决犯罪未完成形态下责任认定的问题	(231)
亡羊补牢未晚 犯罪也可补救	
——解决不清楚犯罪后补救措施的问题	(236)
国防根本基业 利益不容危害	
——解决如何认定危害国防利益罪的问题	(240)

民事诉讼篇

明析受案范围 依法界定类别	
——解决受案范围认识不清的问题	(247)
法定管辖为主 裁定管辖为辅	
——解决管辖权限争议的问题	(252)
当事人的能力 当事人的适格	
——解决对诉讼当事人认识不清的问题	(258)
普通共同诉讼 必要共同诉讼	
——解决对共同诉讼认识不清的问题	(264)
有独立请求权 无独立请求权	
——解决对诉讼第三人认识不清的问题	(269)
法定诉讼代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解决对诉讼代理人认识不清的问题	(275)
证明能力有别 采证必须合法	
——解决对证据认识不清的问题	(281)
坚持调解原则 明确调解效力	
——解决对调解认识不清的问题	(287)
以普通为基础 以简易促高效	
——解决不同审判程序适用的问题	(291)

了解特殊程序 析清其中异同

——解决审判特殊案件的问题 (295)

案件牵涉港澳 程序略有不同

——解决涉港澳民事诉讼程序问题 (299)

费用合理收缴 寻求司法救助

——解决对诉讼费用认识不清的问题 (305)

婚姻家庭篇

军婚比较特殊 法律例外保护

——解决法律对军婚的特殊保护问题 (313)

恋爱关系解除 彩礼依法处理

——解决订婚时的彩礼问题 (318)

夫妻和谐相处 家庭暴力不容

——解决家庭暴力问题 (325)

杜绝强行包办 提倡婚姻自由

——解决包办婚姻问题 (331)

收养程序法定 手续依法进行

——解决收养关系问题 (336)

禁止婚外同居 建立幸福家庭

——解决婚外同居问题 (341)

结婚有法可依 离婚程序法定

——解决结婚和离婚程序问题 (347)

探视权利合法 履行抚养义务

——解决家庭成员间抚养问题 (353)

离婚财产分清 隐匿财产不行

——解决离婚中财产分割问题 (359)

财产依法继承 遗嘱先于法定	
——解决财产继承问题	(365)
报答养育之恩 履行赡养义务	
——解决老人赡养问题	(372)

涉外法律篇

掌握法理主动 赢得世界支持	
——解决认识法律在现代战争中地位作用的问题	(379)
依法享有特权 不能随意侵犯	
——解决正确运用外交特权和豁免的问题	(385)
理解中立内涵 态度不偏不倚	
——解决正确看待战时中立的问题	(392)
跟踪警告拦截 维护领空安全	
——解决处置突发防空异常事件法律运用问题	(399)

法纪教育篇

把脉对症下药 搞好新兵教育	
——解决如何搞好新兵法纪教育的问题	(407)
注重法纪教育 警钟时时长鸣	
——解决法纪意识淡漠的问题	(412)
遇事保持冷静 依法判断是非	
——解决教育官兵有效解决涉法问题	(418)
加强政治纪律 提升思想觉悟	
——解决搞好官兵政治纪律教育问题	(423)

从严教育整顿 百密防范一疏

——解决搞好防间保密纪律教育问题…………… (427)

法纪牢记心头 交往谨言慎行

——解决教育确保官兵军地交往的健康纯洁问题…………… (432)

侵犯官兵权益 法纪教育解决

——解决以法引导官兵维护权益问题…………… (436)

及时发现问题 以法劝戒回头

——解决以法警示私自离队的违法违纪行为问题…………… (440)

两防教育问题 未雨绸缪防范

——解决抓好“两防”教育问题…………… (446)

克服几种现象 加强法纪教育

——解决法纪教育容易出现的倾向性问题…………… (452)

基本理论篇

法制千年传承 思想源远流长

——解决认识中国古代军事法制演进问题

在世界法律文明古老而浩瀚的卷帙中，中华法系以其悠久的历史、丰富的内容和鲜明的民族特色独树一帜。无论是法律文化还是法律制度，中华法系都曾居于世界前列。其中的军事法制历史，尤为引人注目。在中国法制史上，军事法的产生和发展，曾经强烈地促进、制约着其他法律的产生和演进，对于中华民族在军事上的历次变革乃至整个社会的不断进步，都起到了不容忽视的重要作用。回顾中国军事法制的历史，不仅有益于寻求对当代中国军事法制建设的历史启迪，而且对于国防现代化建设和军队的革命化、正规化、现代化建设，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一、军事法制的概念

认识中国军事法制史，必须对军事法制的概念有一个比较全面的理解。所谓军事法制，从现代意义上看，是军事法律制度与制定、执行、遵守军事法的活动的总和。它是国家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内容。

军事法制与军事制度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军事法制与军事制度的联系，主要是形式与内容的联系。所谓军事制度，是国家或武装集团建设和运用军事力量的制度。具体地说，包括各种军事力量的组织、招募、管理、装备、训练、储备、发展、动员、使用等制度。一般由国家（或政治集团）及其军队制定，以军事

法律、法规、规章等形式予以颁发和实施。由此可见，军事法制的基本依据——军事法，往往是军事制度的表现形式，而军事制度则是军事法的主要内容。一方面，军事制度作为国家的重要制度之一，必须由国家制定和认可，许多内容还要按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形成法律规范，予以颁布并强制实施；另一方面，许多军事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正是具体的军事制度，如兵役法律规定的是兵役制度，动员法律规范规定的是国家动员制度，军事组织法律规范规定的是军队体制编制的有关制度等等。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将军事法制作作为一种活动，那么，其制定军事法的活动也就是建立军事制度的活动；其执行军事法的活动也就是落实军事制度的活动；其遵守军事法的活动也就是遵守军事制度的活动。在这些活动中，军事制度仍然表现为军事法制的内容。

军事法制与军事制度的区别，主要表现为两者的含义不同，军事制度仅是指制度本身，而军事法制不仅包括军事法律制度，还包括制定、执行、遵守这些法律制度的活动。虽然说军事法律所规定的制度是军事制度组成部分，军事制度的范围大于军事法律所规范的制度。但是军事法制比军事制度包含着更多方面的含义：其制定、执行、遵守等方面的行为，都是军事制度这一概念所没有的。就军事法制的依据——军事法而言，它与军事制度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区别：第一，二者的稳定性不同。军事法作为国家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其稳定性和适用的普遍性都有着比军事制度更高的要求，法律一旦制定，就应较长时期地稳定下来，不可朝令夕改。因此，只有那些比较成熟的，可以相对稳定下来的军事制度，才能上升为国家的军事法律。也就是说，并非所有的军事制度都能成为军事法制的内容。第二，二者制定的机关不同。军事法和军事制度虽然都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但两者制定的机关并不一致。就我国目前而言，只有拥有军事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才能制定军事法。在军队，只有军区、军兵种以上的军事机关，才有军事立法权。而军事制度的制定，则不仅仅限于以上机关。第三，二者制定的程序不同。军